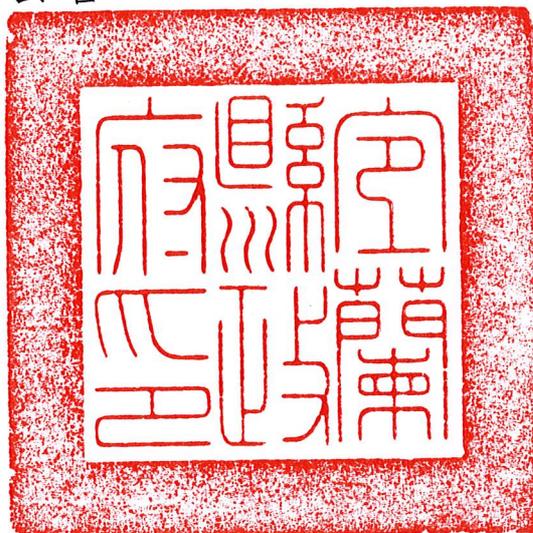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30044474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辦理本縣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訊：

- (一)申請期間：113年3月21日起至3月25日止（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1個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5點之單位。
- (三)補助條件、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依本計畫第9點辦理。
- (四)審查方式：依本計畫第10點辦理。
- (五)其他：詳見本計畫。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113 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 1 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 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截至112年12月底，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計3萬1,779人，障礙類別多元，其中智能障礙及自閉症合計2,729人，屬前述障礙類別者，實務上發現易有嚴重情緒行為的困擾，如自我傷害、攻擊行為、破壞行為、睡眠障礙、不適當的社會行為等，嚴重情緒行為若無法獲得緩解，將持續對身心障礙者心理及生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同時，家庭照顧者亦長期承受龐大照顧壓力，而社區中各類型服務之提供單位(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家庭托顧等)若無足夠之專業知能，亦難予以適當協助，於評估收案時易拒絕提供服務或因個案嚴重情緒行為的出現而予以結案，影響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照顧者尋求支持服務的權益。爰此，為使上述該類家庭獲得妥適協助，予開辦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及51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及86條。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

#### 參、計畫目的：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協助社區中具嚴重情緒行為困擾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改善互動模式與生活品質，並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以強化網絡人員對服務對象之行為處理技巧。

#### 肆、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伍、補助單位：

- 一、依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二、受補助單位應具備服務第1類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及自閉症)之實務經驗並建立身心障礙服務資源網絡，且有意願及能力提供旨揭計畫服務。
- 三、受補助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其成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師)及行為輔導員，並於提供服務前報本府備查。

#### 陸、計畫期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柒、計畫內容

### 一、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15歲以上未在學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其中原未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之身心障礙者應占服務人數之20%。

### 二、服務區域：本縣轄內12鄉鎮。

### 三、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資源連結及跨專業團隊規劃

1.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條規定：「行為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應置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學校輔導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除邀集社福(含資深教保員)、教育、醫療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跨專業團隊，規劃針對問題複雜的服務對象，採取「服務對象」、「照顧者」與「系統」三面向之整合性介入。

2. 專業團隊成員之角色及職責，包含團隊內部及跨專業團隊，分述如下：

	角色	職責
內部	社會工作人員(師)	1. 個案管理工作：含收案、初篩、開案、資源連結等 2. 參與社區整合支持服務 3. 追蹤結案後轉介單位的執行狀況 4. 主責行政事宜：含經費使用管控、核銷與報告書寫、政府聯繫、參與相關會議等
	行為輔導員	1. 協助個案初篩 2. 現場觀察與資料收集並提供行為功能評估與諮詢建議 3. 指導轉介單位進行行為觀察與功能分析，協助發展個別行為支持計畫 4. 示範指導行為支持策略有效執行技巧 5. 書寫行為輔導紀錄 6. 參與個案研討會
跨團隊 (視需要)	精神科 專科醫師	1. 在個案就診情況下，釐清障礙特質與疾病症狀 2. 提供諮詢，包含疾病症狀、病程、藥物治療等 3. 參與個案研討，提供醫療與治療面向相關意見
	資深 社工督導	1. 提供諮詢，包含福利資源、法規、家庭服務方法等 2. 參與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提供家庭與多系統服務相關建議
	特教/心智障礙 訓練專家	1. 提供諮詢，包含行為功能評估、介入策略與面向、多系統行為輔導服務、生活照顧技巧等 2. 現場實務督導 3. 參與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提供行為輔導服務相關建議

## (二)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

1. 評估與諮詢：運用有效評估工具，進行行為功能與生態評估，蒐集行為資訊，並即時提供尋求協助者問題解決的方向，如基本的環境調整、互動策略等。
2. 擬定行為輔導計畫：由跨專業團隊提供整合性支持策略，訂定行為輔導計畫並執行。
3. 現場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現場(包括到宅)輔導服務對象，並訓練家人、工作人員、個管員等，提升相關知能，包括互動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及預防、自我保護、行為支持策略等，必要時提供家屬心理支持或諮商服務。
4. 協助連結資源：依服務對象需求協助連結醫療、社政、勞政等相關資源。

## (三)配合參與中央及本府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等事項。

### 四、服務之輸送、連結及辦理方式

依中央提供之行為輔導服務流程(如附圖1)、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行為輔導服務，並將運用情形及建議提供予本府，俾利滾動修正，建立適切、有效之服務模式與流程。

確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各階段之細部執行方式(含服務對象來源、轉介方式、分級處遇服務、開案與結案等)，並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85及86條規定，以專業團隊方式提供服務，並定期召開服務對象輔導評估會議，評估輔導成效。

### 捌、專業團隊人員資格

受補助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其成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師)及行為輔導員，並於提供服務前報本府備查，相關人員資格說明如下：

(一)社會工作人員(師)：具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社工相關學科系畢業者或符合社工師應考資格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行為輔導員：

1.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
4. 教保員於身心障礙、輔導服務領域工作經歷達6年以上且曾受過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訓練者。

### 玖、補助內容及項目

- 一、受補助單位應訂定行為輔導團隊工作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依其年資及績效辦理晉階考核，並依人員學經歷、執業登記加給。
- 二、本計畫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個案具有一定程度自傷、破壞等危險因素，服務單位應於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薪資增加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並納入計畫。
- 三、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每月薪資應至少符合下列基準，且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應符合「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標準，始得申請補助：

獎助項目	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行為輔導員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		37,765 元	37,700 元

### 四、補助項目

項目	說明
行為輔導團隊專業人員服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社會工作人員 1 名及行為輔導員 2 名。</li> <li>2. 限用於支應專業人員人事費用，包含補助薪資 12 個月、年終 1.5 個月、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年資進階、學經歷加給、執業登記加給、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li> <li>3. 本項補助上限 226 萬 1,072 元。</li> </ol>
辦公設施設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於結束辦理時(下一年度未廣續辦理)，應將獲補助之設施設備交還本府統籌運用。</li> <li>2. 本項補助上限 14 萬 4,000 元(含經常門 1 萬元、資本門 13 萬 4,000 元)。</li> </ol>
方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含個案服務費用、個案處遇費、教材教具費、行為輔導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等。</li> <li>2. 本項補助上限 59 萬 928 元。</li> </ol>
專案計畫管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案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li> <li>2. 本案補助上限 20 萬元。</li> </ol>

## 拾、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

### 一、應備文件：

- (一)計畫書(內容應含：緣起、目的、辦理期程、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流程、服務輸送及辦理方式、團隊人員配置及分工、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團隊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過去身障服務績效等)
- (二)機構(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四)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五)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六)申請單位聲明書

### 二、審查作業：

- (一)採事前審查原則，檢送申請資料由本府社會處進行審查，申請單位需備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採雙面列印且依序排列裝訂，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未齊備將予退件並通知補件。通知補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不予受理。
- (三)本案由本府社會處就書面審核，審核合格者將依規簽報首長核定。
- (四)結果通知：經審查合於規定並簽報核定者，於核准後函文通知。

## 拾壹、核銷作業

- 一、按季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4、7、10及12月15日前，檢具執行情形一覽表、服務個案清冊、原始支出憑證、存摺封面、領據等，送本府審核請款。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內容執行。
- 三、核銷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並加蓋機構圖記章。
  - (二)原始支出憑證：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憑證若涉及所得部分，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核銷時須檢附扣繳憑單影本，如無法檢附則應附於年度結束時一併開立所得之切結書，以茲證明。
  - (三)成果報告書：(於最後一次核銷時檢附)  
內容包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受益人數及人次(男/女)、效益評估(預期效益與達成情形說明)、執行狀況檢討與建議、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 拾貳、其他應配合事項說明

- 一、本計畫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

- 證明等相關文件。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 二、受補助單位支領專業服務費，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 三、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
  - 四、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偵辦。
  - 五、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回饋金，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應於所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並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六、本計畫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服務流程、相關表單及評估工具提供服務，並有完整服務紀錄，且配合參與中央及本府辦理之巡迴輔導、工作坊與工作會議。
  - 七、受補助單位倘有蒐集、處理或利用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之需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義務，除因專業服務需要，經機關同意而提供予第三者外，非依法令不得提供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若洩漏資料於第三者或對外發布，致造成機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八、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本府將隨時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倘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本府得依實際辦理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九、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府未來補助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提供

- 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補助3年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受補助單位每月10日前提供執行情形一覽表、服務個案清冊，供本府備查。
  - 十一、本案團隊專業人員如有異動，應於人員到(離)職日起15日內檢附相關資格證明，函報本府備查。
  - 十二、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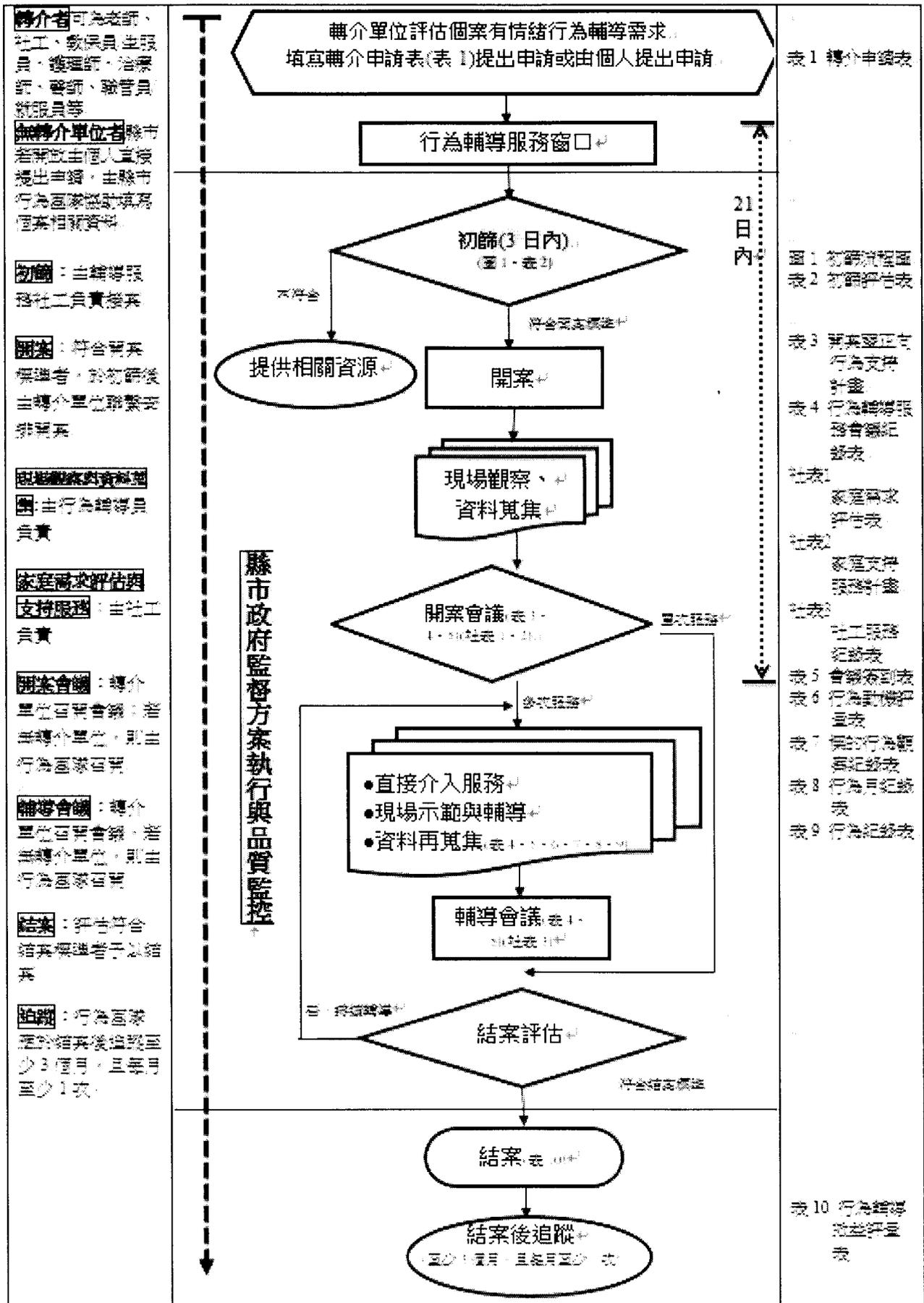
#### **拾參、預期效益**

- 一、提供評估諮詢服務，協助至少12名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獲得實際可行的策略及建議。
- 二、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至少8名，80人次的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專業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應社區生活，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

#### **拾肆、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支應。

附圖 1



經費概算表 (格式範例)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一、人事費								
範例	專業服務費 (社工)	49,765	1人	13.5 月	671,828	0	671,828	1. 本案聘用社工人員1名，以37,765元/月起聘，計13.5個月(今年終1.5個月)。 2. 專業加給： (1) 具社工師執業證照者，加給4,000元/月。 (2) 碩士學歷加給2,000元/月。 3.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6,000元/月。 4. 專業服務費以49,765元/月(37,765+4,000+2,000+6,000)估列之。
2	行為輔導員 服務費							
3	雇主部分負 之專業人保 勞、健、退 及提撥勞退 準備金							
小計								
二、辦公設施設備費(*單價1萬元以上列為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4	辦公設施設 備費							
小計								
三、方案費(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個案服務費						可支用於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6	行為輔導服 務費						參與服務對象行為輔導且未請領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費用	
7	個案處遇費						用於購買或租賃有助於增加個案意願或改變行為之增強物如食物、飲品、衣物、旅遊活動、設施使用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餐飲費、住宿費、交通費、門票、租賃費等。	
8	教材教具費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9	訓練及活動 費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 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 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 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 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 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10	專案計畫管 理費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 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 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 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 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 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 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 、本署補助項目 不含專業服務 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 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 相關之費用。
小計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